

##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報名簡章

歡迎貴子弟報名參加本學期由學校所辦理之課後照顧班，本學期課後照顧辦理說明、日期及費用計算方式如下（依據本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）：

**活動內容：**學生生活照顧輔助、家庭作業指導、團康、藝能活動及體能活動為原則。

**辦理時間：**自 **114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4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**，時間為每日放學後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。

**開班說明：**依年段編班為原則，分為低年級、中年級及高年級共 3 班，每班學生以 15 人為原則，至多不得逾 25 人，低於 15 人不開班。

**收費標準：**本服務節數每節 40 分鐘，20 分鐘以 0.5 節計，收費基準依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》20 條規定辦理，專款專用。為免本服務入不敷出，當班級學生數超過 20 人時，以 20 人計算收費用額，不足 20 人時，依實際收托人數計算收費用額。

1、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活動費用，悉由參加之學生家長負擔。

2、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：新臺幣 260 元  $\times$  服務總節數  $\div 0.7 \div$  學生數。

3、於學校下班時間(下午 4 時過後)辦理：新臺幣 400 元  $\times$  服務總節數  $\div 0.7 \div$  學生數。

4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學生得優先參加本服務，並免繳費用。

5、家境清寒或情況特殊學生參加本服務得減免費用；補助金額不定，由業務單位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，或申請其他相關補助以支應。

### 退費辦法：

1. 於確定開班日(114 年 2 月 11 日)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2. 確定開班後未逾本服務總時（節）數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本服務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開班後超過本服務總時（節）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申請退費時達本服務總時（節）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3. 學校因故未能開辦本服務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4. 學校因故未按預定時間辦理照顧之時數，得以延長每節上課時數、補課或依缺課時數核實退費等方式處理。

★ 報名時間：114 年 1 月 14 至 114 年 1 月 16 日(敬請準時繳交報名表，逾時不候)★

- 報名截止即進入收費計算作業，除人數低於 15 人或其他必要因素外，一律不再接受報名。
- 報名資料為申請補助依據，逾時恐損學生權益，請參酌。
- 各項佐證資料將於開學後收整，請於開學前備妥。
- 費用結合期初學費收費單，一次收取整學期費用。。
- 收費不採以日計費，開班後比照退費辦法辦理，請家長參酌是否參加。

➤ 樂業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費收費估算一覽表如下：

月份	2 月		3 月		4 月		5 月		6 月											
<b>低年級</b>																				
堂數	課間：40	課後：26	課間：64	課後：40	課間：60	課後：40	課間：68	課後：42	課間：68	課後：42										
收費(元)	1, 486		2, 463		2, 257		2, 463		2, 463											
低年級每位學生收：11, 131 元																				
<b>中年級</b>																				
堂數	課間：20	課後：26	課間：32	課後：40	課間：36	課後：40	課間：32	課後：42	課間：36	課後：42										
收費(元)	1, 114		1, 869		1, 811		1, 794		1, 869											
中年級每位學生收：8, 457 元																				
<b>高年級</b>																				
堂數	課間：14	課後：26	課間：20	課後：40	課間：24	課後：40	課間：20	課後：42	課間：21	課後：42										
收費(元)	872		1, 383		1, 381		1, 366		2, 074											
高年級每位學生收：7, 076 元																				

➤ 本表依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參加入數估算，收費將以實際報名人數計算

#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報名表

為完成報名程序，使整個課後照顧服務更為完善，請您協助貴子弟填寫報名表及繳回相關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：

1. 請填妥學生相關資料。

學生班級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班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2. 是否報名？  是  否(則不受理此報名)

3. 承上，如有意報名，且貴子弟符合下列相關資格，請務必勾選，並於開學時附上相關證明資料！

- 1. 清寒及特殊家庭（得減免）：需檢附相關證明，如中低收入或里長證明。
- 2. 特殊學生（免費）：請附上有效的 殘障手冊正反面影本 一份
- 3. 學生為原住民（免費）：請附上 戶口名簿影本 一份
- 4. 低收入戶（免費）：請附上 「區公所」低收入戶 證明一份

4. 是否可準時（五點半前）到校接送孩子？  是，配合課後班作息。

若無故超過三次 17:45 後來接孩子，則本校有權終止該生之課後照顧服務。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(請務必簽名)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 (請務必填寫)

註 1：報名表請於 1 月 16 日(四)前繳交報名表給 學務處生教組長：黃琦濤老師。

註 2：報名資料為申請補助依據，佐證資料將於開學後交，逾時恐損學生權益，請參酌。

註 3：費用先不用繳交，待人數確認及收費單製作後再行通知繳費。